

臺中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臺中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前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六日修正。茲應醫療業務實際需要，使內部單位設置及分工更為周延、明確，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醫院醫療業務需要，新增泌尿醫學部、國際醫療中心等二個一級單位，各下設三個二級單位；新增公共事務室為一級單位；復健科、傳統醫學科、癌症防治中心等三個一級單位，名稱修正為復健醫學部、傳統醫學部、腫瘤醫學中心，各下設三個二級單位；神經醫學中心新增二個二級單位；骨科部、婦女醫學部、放射線部、急診部各新增一個二級單位；外科部、社會工作室各刪除一個二級單位。合計一級單位新增三個部、一個中心、一個室、刪除二個科，二級單位新增二十個科、一個組、刪除一個科、一個組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配合新增泌尿醫學部、國際醫療中心、公共事務室等三個一級單位，明定掌理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、第三十一條之一、第三十七條之一)
- 三、配合復健科、傳統醫學科、癌症防治中心單位名稱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、第十九條之三、第三十一條)
- 四、配合增設國際醫療中心為一級單位，調整醫務企管部職掌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
- 五、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)